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柳筠庭(原名：柳玉卿)

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清算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0條前段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8月12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6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0年9月1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13日具狀聲請清算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1 1.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2 386,714元、416,314元，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
03 司（下稱三商美邦人壽）保單解約金30,261元、遠雄人壽
04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雄人壽）保單解約金50,257
05 元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）保單解
06 約金736,011元（含未到期保費1,032元，現經扣押執行
07 中，另原有Z00000000000號保單，解約金63,546元，業於1
08 13年6月13日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長女，而0000000
09 0000、000000000000保單，解約金共112,881元，則於113
10 年6月14日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配偶，是該保單是
11 否應納入聲請人財產之列，則留待清算程序再為處理，附
12 此敘明之），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
13 保單部分，已因滿期而消滅，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14 保單部分，經本院依職權函詢保單狀況及解約金數額，迄
15 未獲回覆，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清算聲請之
16 准駁，爰暫未予列計。。
- 17 2.又聲請人於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任職，111年11月至1
18 2月收入共73,430元，112年共496,232元，113年1月至11
19 月共472,214元（含年終獎金46,000元、三節獎金6,000
20 元、生日禮金1,000元），113年10月18日因代課而有薪資
21 收入2,400元，另以自己名義以每月8,000元出租長女所有
22 房地，並以每年租金360元出租機車位，前於國立高雄科
23 技大學就讀，112年3月至113年3月領取獎學金共10,000
24 元，113年7月至10月領取力曼有限公司直銷收入16,827
25 元，112年8月至113年8月領取發票獎金共2,800元，配偶
26 於112年10月7日資助2,000元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
27 司（下稱富邦產險）於112年11月9日理賠80,000元，111
28 年9月29日領取勞保傷病給付2,400元，111年10月28日領
29 取確診補助1,000元，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
30 00元。
- 31 3.上開各情，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清卷一第53、133-135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清卷一第15-18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清卷一第19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清卷一第37-41頁）、信用報告（清卷一第31-35頁）、戶籍謄本（清卷一第27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清卷一第137-138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清卷一第55-63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一第409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清卷一第411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一第457頁）、富邦產險函（卷一第441-443頁）、存簿（清卷一第99-131頁）、薪資明細表（清卷一第139-141、479頁）、力曼有限公司函（清卷一第421頁）、租賃契約書（清卷一第645-659頁、清卷二第25-71頁）、聲請人簽立之切結書（清卷二第73頁）、富邦人壽陳報狀（清卷一第459-461頁、清卷二第21-22頁）、三商美邦人壽函（清卷一第463-472頁）、中華郵政函（清卷一第435-437頁）、遠雄人壽函（清卷一第445-447頁）等附卷可參。

4.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聲請人於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月至11月平均每月收入，加計每月收取租金，共50,557元【計算式： $419,214 \div 11 + (46,000 + 6,000 + 1,000) \div 12 + 8,000 + 360 \div 12 = 50,557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】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33,459元（無房屋租金，清卷一第15-18頁）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。又聲請人陳稱係於配偶所有房屋居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

6%)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,559元為準【計算式： $19,248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4,559$ 】，逾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須負擔長女郭○、長子郭□之扶養費，每月各7,000元（清卷一第15-18頁）。經查：

郭○係98年6月生，現就讀五專，郭□係99年10月生，現就讀國中，2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郭○名下有房屋、土地各1筆，現值共1,069,403元，郭□名下則無財產，112年4月2日各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均未領取補助，亦無打工收入等情，有戶籍謄本（清卷一第27頁）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清卷一第285-289、313-317頁）、學生證（清卷一第661頁）、前鎮地政事務所函（清卷一第449-455頁）、存簿（清卷一第291-311、319-327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一第417-419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清卷一第601-609頁）附卷可參。足見聲請人應負擔郭○、郭□之扶養義務。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郭○、郭□與聲請人及其配偶同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4,559元），再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擔（試算： $14,559 \times 2 \div 2 = 14,559$ ），是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郭○、郭□扶養費共14,000元（計算式： $7,000 \times 2 = 14,000$ ），應為可採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50,557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14,559元、子女扶養費14,000元後，尚餘21,998元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74,882,831元（清卷一第51、355-372頁），扣除富邦人壽、三商美邦人壽、遠雄人壽保單解約金（含未到期保費）共816,529元後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

01 果，至少約須281年【計算式： $(74,882,831 - 816,529) \div 2$
02 $1,998 \div 12 \div 281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
03 虞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司法事
04 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05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08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黃翔彬